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上字第46號

上訴人 羅來傳

訴訟代理人 楊景勛律師

被上訴人 信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大慶

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

吳佩軒律師

張立瑾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自91年7月1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派駐在大陸地區關係企業即信大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90年7月27日成立，下稱深圳信大公司）擔任技術副總，從事生產與製造工作（下稱系爭工作），自101年7月1日起年齡及工作年資已符合勞工自請退休條件。伊於107年2月10日申請退休，工作年資為15年7個月又10日，退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人民幣（下稱RMB）9985元及新臺幣（以下未記載幣別者同）2萬5000元，得請領退休金220萬7541元（下稱系爭退休金）。詎被上訴人拒絕給付系爭退休金，且積欠伊107年2月1日起至同年月10日之工資2萬5433元（下稱系爭薪資），伊自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縱認伊受僱於深圳信大公司，該公司與被上訴人之法人格實質同一，伊亦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薪資及系爭退休金等情，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民法第482條及勞動基準法

(下稱勞基法)第21條、第22條、第53條、第55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薪資及系爭退休金本息之判決（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伊223萬2974元，及其中2萬5433元自107年3月5日起，其餘220萬7541元自107年3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經深圳信大公司董事長楊義雄在中國深圳面試，於91年7月1日與該公司成立僱傭關係，該公司人事、薪資、財務、資金運用及經營方向均自主決定，與伊法人格並非實質同一。兩造間無僱傭關係存在，且上訴人因洩漏營業秘密遭深圳信大公司解僱，未曾向伊申請退休，自不得請求伊給付系爭薪資及系爭退休金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查，上訴人37年4月20日出生，其經訴外人楊義雄及楊大嶽等人在深圳面試（下稱系爭面試），自91年7月1日起在深圳信大公司從事系爭工作，自91年10月起每月薪資區分為深圳薪資及臺灣薪資，分別由深圳信大公司及被上訴人按月轉帳入上訴人設在平安銀行深圳沙井支行（下稱平安帳戶）及上訴人女兒羅素娥設於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行之帳戶（下稱彰銀帳戶），嗣上訴人於107年2月11日因離職未再返回深圳信大公司從事系爭工作，亦無對被上訴人提供勞務情事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64至65頁），並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平安帳戶及彰銀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原審調字卷第51、12至29、30至37頁），堪信為真實。

四、上訴人主張伊自91年7月1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並於107年2月10日自請退休，縱受僱於深圳信大公司，亦因該公司與被上訴人法人格實質同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伊系爭薪資及系爭退休金云云，被上訴人均予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01 (一)兩造間無僱傭契約關係：

02 1.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
03 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明
04 文。又依民法第153條第1項規定，僱傭契約，由當事人就前
05 揭一方服勞務及一方給付報酬等事項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而成
06 立。

07 2.查，深圳信大公司於90年7月27日成立，法定代理人為楊大
08 嶽，有營業執照在卷可考（見原審卷第185頁），而上訴人
09 經楊大嶽等人在深圳為系爭面試，並自91年7月1日起在深圳
10 信大公司從事系爭工作，深圳信大公司則按月給付上訴人深
11 圳薪資，匯入其平安帳戶，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二第64
12 至65頁），則上訴人既經深圳信大公司法定代理人面試，並
13 在該公司服勞務，且受領該公司給付之薪酬，堪認其與深圳
14 信大公司就服勞務與給付報酬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而成立僱傭
15 契約。

16 3.次查，被上訴人為臺灣地區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46年4
17 月11日，自87年4月20日起至90年4月19日止董事長為楊義
18 雄，至92年11月27日，董事長仍為楊義雄，有被上訴人基本
19 資料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附卷可稽（見原審調字卷第43
20 頁、本院卷二第547至551頁），其在臺招募員工之簡介均表
21 示在深圳設廠，有人力銀行網頁列印資料在卷可考（見本院
22 卷一第133至141頁），而楊義雄參與系爭面試，引薦系爭面
23 試者為被上訴人之員工蔡嘉明，被上訴人並自91年10月起按
24 月支付上訴人臺灣薪資等情，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二第
25 64至65頁），觀諸上訴人105年度年終獎金明細記載，支付
26 地有臺灣及深圳之別，支付地為臺灣部分，計算基礎為臺灣
27 薪資，計算金額為4萬8000元，基數2，給付金額為9萬6000
28 元，於106年1月25日電匯至羅素娥之彰銀帳戶；支付地為深
29 圳部分，再分臺灣薪資與深圳獎金，前者計算金額4萬8000
30 元，基數1，給付金額4萬8000元，並以4.6：1匯率計算而支
31 付RMB1萬435元，後者計算金額為RMB4985元，基數1，給付

01 金額RMB4985元，於106年1月25日匯入上訴人之平安帳戶乙
02 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64至65頁），並有年終
03 明細在卷可查（見原審調字卷38頁），固堪認上訴人由被上
04 訴人之員工引薦面試，且參與面試之楊義雄兼具被上訴人董
05 事長之身分，被上訴人並有支付上訴人臺灣薪資及年終獎金
06 之事實，惟查：

- 07 (1)證人楊大嶽證稱：深圳信大公司是伊父親楊義雄投資「薩摩
08 亞」（指設址於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NO, 12
09 55, APEA, SAMOA之HIING TA INDUSTRIAL CO, LTD，中文全名
10 亦為信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薩摩亞信大公司）之獨資
11 公司，董事長原為楊義雄，楊義雄於103年許過世後，由伊
12 接任董事長。上訴人是伊去珠海接回來，在深圳後庭村村民
13 房面試等語（見原審卷第118至119頁）；證人蔡嘉明亦證
14 稱：被上訴人要去大陸設廠，系爭面試時，伊為被上訴人員
15 工，91年7月20日起派駐在深圳信大公司擔任總經理，面試
16 上訴人的地點在深圳，進行面試之人是楊義雄，其同時也是
17 被上訴人及深圳信大公司的董事長，由其決定僱用上訴人在
18 深圳工作，伊不清楚是那一家公司僱用上訴人等語（見原審
19 卷第123至124頁），佐以被上訴人自承：伊自93年6月開始
20 迄今持有薩摩亞信大公司全部股份，薩摩亞信大公司則持有
21 深圳信大公司全部股份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02頁），可
22 知，被上訴人為前往大陸地區之深圳設廠，先由當時之董事
23 長楊義雄在海外投資成立薩摩亞信大公司，再由薩摩亞信大
24 公司於90年7月27日獨資在大陸地區成立深圳信大公司，復
25 由當時為被上訴人員工之蔡嘉明引薦上訴人在深圳接受楊義
26 雄及楊大嶽面試，而蔡嘉明雖為被上訴人員工，但亦兼具深
27 圳信大公司總經理身分；參與面試之楊義雄則雖為被上訴人
28 董事長，但因投資薩摩亞信大公司再獨資成立深圳信大公
29 司，亦有代表深圳信大公司與上訴人締結僱傭契約之決定
30 權。準此，不能僅因楊義雄當時具有被上訴人董事長之身
31 分，遽謂其代表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締結僱傭契約。

01 (2)審諸上訴人於89年2月3日出境臺灣，同年5月19日遭內政部
02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發函禁止其出國，90年1月9日復遭臺灣
03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通
04 緝，其自89年2月3日出境後首次入境臺灣已為103年5月15日
05 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函、入出境資訊連結作
06 業列印資料及被告行止速查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83、51
07 至56、67頁），則倘上訴人於91年7月1日起在深圳信大公司
08 工作後再赴被上訴人所在地即臺灣，勢必因出境管制無法再
09 回到深信大公司所在地即深圳繼續工作，遇此情形，楊義雄
10 僅須決定由楊大嶽代表深圳信大公司與上訴人締結僱傭契約
11 使其在該公司工作即可，實無必要先代理被上訴人與上訴人
12 締結僱傭契約，再派其駐在深圳信大公司工作，此與深圳信
13 大公司直接在大陸地區僱用當地勞工之情形類似，而與被上
14 訴人在臺招募員工再派往大陸地區工作不同，且上訴人遭受
15 限制出境前，已提前離開臺灣，嗣後時隔10餘年未曾回臺，
16 衡情於91年7月1日起開始在大陸地區工作，當時亦僅有為深
17 圳信大公司服勞務之意思，要難認定其有與被上訴人締結僱
18 傭契約之真意。

19 (3)上訴人締約之對象既非被上訴人，而係與深圳信大公司成立
20 僱傭契約，且其長期滯留大陸地區，深圳信大公司復為被上
21 訴人轉投資而間接持有全部股份之關係企業，則被上訴人辯
22 稱：伊因應上訴人需求，乃代深圳信大公司支付上訴人臺灣
23 薪資，以貼補上訴人在臺家人生活費用等語，即非無稽，其
24 此部分所辯，核與證人即深圳信大公司財務審核人員黃馨瑩
25 證稱：伊92年10月到深圳信大公司報到，楊大嶽告訴伊，上
26 訴人薪水要扣RMB5000元給其在臺灣之家人生活費等語，大
27 致相符（見原審卷第232頁），並與上訴人之臺灣薪資或年
28 終獎金匯入其女兒羅素娥彰銀帳戶之情，若合符節，自堪採
29 信。以故，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按月支付臺灣薪資及曾支付年
30 終獎金予伊乙事為據，主張兩造間成立僱傭關係，不能憑
31 採。

01 4.上訴人雖主張：伊因兩造間存有僱傭關係，曾於103年5月15
02 日至同年6月6日、103年11月23日至同年12月3日、104年3月
03 25日至同年月28日、104年9月16日至同年月20日、105年1
04 月14日至同年月19日、105年8月3日至同年月10日，依被上
05 訴人指示自深圳返臺停留（下稱系爭在臺停留），並為被上
06 訴人提供勞務云云。經查：

07 (1)上訴人於系爭在臺停留期間，曾至被上訴人臺中烏日廠提供
08 勞務，業據提出護照內頁、大陸地區通行證內頁、電子郵件
09 件、裝箱單、照片及訂購合約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79、23
10 1至249、307至317、319、329至341頁），前揭護照內頁蓋
11 有入出境之海關查驗章，核與上訴人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
12 料顯示之紀錄相符（見原審卷第51至56頁），觀諸前揭電子
13 郵件及裝箱單，則顯示蔡嘉明與訴外人即被上訴人副總經理
14 劉皇志及黃馨瑩等人，自105年5月2日起至同年6月23日止持
15 續討論整直機從深圳運送至臺灣事宜，並於105年6月23日在
16 深圳裝箱整直機送往臺灣，而依前揭訂購合約書之記載，勇
17 機企業社亦於103年5月22日接受機器設備之訂購，核與證人
18 蔡嘉明證稱：103年5月伊有帶上訴人回臺，是為被上訴人之
19 臺中廠採購機器設備，後來上訴人自己回臺都是上班時間，
20 最後一次是為了安裝調整其在深圳製作並送回被上訴人臺中
21 廠之整直機，回臺工作皆係受楊大嶽之指示等語，若符合節
22 （見本院卷一第453至455頁），雖堪認為真。

23 (2)然上訴人系爭在臺停留共6次，時間均屬短暫，距91年7月1
24 日起開始受僱於深圳信大公司在深圳工作，復已逾10年，顯
25 不能據之認定上訴人於91年7月1日與被上訴人成立僱傭契
26 約。且系爭在臺停留既由深圳信大公司法定代理人楊大嶽指
27 示，機票等費用復由該公司支付，有支付證明單可證（見本
28 院卷一第193至229頁），堪認上訴人當時仍係受深圳信大公
29 司之指揮監督而服勞務，不能僅因提供勞務之對象及內容與
30 被上訴人相關，即謂兩造間成立僱傭關係。況且，勞工工作
31 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但受同一雇主調動之工作年

資，及依第20條規定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之年資，應予併計，為勞基法第57條所明定。而原事業單位與關係企業如為不同之法人，勞工若基於借調關係，由原事業單位調往關係企業工作，其勞雇關係存在於原事業單位與勞工之間，與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經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勞雇關係存在於新事業單位與勞工之間有別（最高法院106年度台字第156判決參照），準此，勞工借調至關係企業，由關係企業指揮監督而服勞務，其勞雇關係當事人尚不因之而變動，本件上訴人受僱於深圳信大公司，僅短暫前往關係企業之被上訴人提供勞務，更無據之認定原勞雇關係存在於兩造間之餘地。

(3)上訴人據蔡嘉明證稱：105年5月伊帶上訴人回臺買機器設備，是受楊大嶽也就是被上訴人副董事長指示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53頁），主張伊係受被上訴人指示而服勞務云云。惟被上訴人否認楊大嶽為伊副董事長，審諸被上訴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尚無楊大嶽於上訴人系爭在臺停留期間擔任被上訴人副董事長之記載（見本院卷二第557至569頁），尚難僅憑蔡嘉明前揭證述，遽謂楊大嶽代表被上訴人指示上訴人服勞務，且楊大嶽為深圳信大公司法定代理人，已如前述，縱其兼有被上訴人副董事長之身分，依照前揭楊大嶽參與系爭面試並與上訴人締結僱傭關係之歷程，及上訴人長期在深圳信大公司工作等事實綜合以觀，亦難認楊大嶽代表被上訴人指示上訴人服勞務，上訴人上開主張，自無可採。

5.至深圳信大公司僱用上訴人未簽訂書面合同，深圳信大公司亦未於大陸地區為上訴人投保勞工社會保險（即兩造所稱五險一金），為兩造所不爭，惟此屬深圳信大公司是否遵循大陸地區勞工法規問題，尚難據之認定上訴人未與深圳信大公司締結僱傭契約，更無從據以認定兩造間成立僱傭關係。又蔡嘉明先受僱於被上訴人再派駐深圳信大公司擔任總經理，其情形與上訴人直接在深圳面試而與深圳信大公司締結僱傭契約有異，是蔡嘉明與被上訴人和解而領取工資及退休金

（見本院卷二第57至59頁），及上訴人所辯其與蔡嘉明同享回臺機票補貼之福利云云，皆無從據之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均附此敘明。

(二)被上訴人不因上訴人與深圳信大公司成立僱傭契約應負雇主之責任：

1.按公司法人格與股東個人相互獨立，惟為解決關係企業中控制公司濫用從屬公司獨立人格爭議，公司法於86年6月26日增訂第6章之1，就關係企業控制公司於某些情形應對從屬公司應負賠償責任為相關規範。嗣於102年1月30日增訂第154條第2項規定：「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觀其立法說明，乃為防免股東濫用公司法人地位脫免責任，導致債權人權利落空，求償無門，嗣於107年8月1日又增訂第99條第2項規定：「有限公司之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均以股東濫用公司獨立人格掏空公司資產侵害公司債權人權益，始有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例外由股東就公司之債務負責，並未全面否認公司法人格與股東個人之相互獨立性。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外，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條定有明文。

2.查，上訴人與深圳信大公司成立僱傭契約，該公司係由被上訴人完全持股之薩摩亞信大公司所獨資成立，為被上訴人所自承（見本院卷二第202頁），參酌公司法第369條第2款有關「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規定，雖可認被上訴人實質控制深圳信大公司。然被上訴人乃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大公司則為大陸地區之有限責任公司，深圳信大公司自行僱用勞工，並為所屬勞工投保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失業等

01 社會保險（即兩造所稱五險），並訂有工廠管理準則，自製
02 銀行往來帳戶明細、製發納稅明細表予員工，且有獨立銀行
03 帳戶及會計作業，另亦自行採購設備材料、接受訂單、出貨
04 等情，有其廠紀廠規、帳戶明細、網上銀行電子回單、對帳
05 單、支付證明單、記帳憑證、訂購單、進料驗收單、銷售合
06 同、送貨單、請款對帳單及發票等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一第
07 193至220、252至255、323至327、569至577、587、593至59
08 9頁、本院卷二第111至115、119至127、177至183、275
09 頁），並有證人鄭明富證稱：伊自106年1月1日起任職深圳
10 信大公司擔任副總，與被上訴人無僱傭關係，深圳信大公司
11 在大陸地區自行採購機器設備及材料等語，可資佐參（見本
12 院卷一第459至464頁）；被上訴人亦自行僱用勞工、接受訂
13 單及從事製造，此有薪俸表、採購單、發票、匯出匯款申請
14 書、水單、進口報單、製造通知單、提單等存卷可按（見本
15 院卷一第257至263、601至625頁、本院二卷279至291、371
16 至379頁）；兩造間復存有交易事實，有出口報單、買匯交
17 易憑證、單筆客戶轉帳憑證及電子回單附卷可憑（見本院卷
18 二第571至579頁），可知被上訴人與深圳信大公司各有獨立
19 之法人格，此不因二公司名稱相同或近似，且被上訴人與深
20 圳信大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而異。

21 3.上訴人雖主張，深圳信大公司之採購原料之貨款，有由被上
22 訴人支付者，又被上訴人海外客戶向被上訴人下訂單，卻由
23 深圳信大公司出貨，另深圳信大公司外銷，亦有由被上訴人
24 收取貨款者，並提出買匯交易憑證、訂購單、發票及電子郵件
25 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21、513至521頁）。惟上訴人提出
26 之前揭買匯交易憑證，其申請人之統一編號末尾3碼為127
27 （見本院卷一第321頁），顯與被上訴人之統一編號末三碼
28 為106不同（見原審調字卷第48頁），上訴人據此主張被上
29 訴人為深圳信大公司支付貨款，已難採信，且上訴人所指前
30 揭交易型態，乃委託代工、代收、代付款項所常見，被上訴
31 人與深圳信大公司為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縱有

01 類此交易，亦不能逕指為不合常規，亦不能遽認深圳信大公司
02 司法人格不具有獨立性，或從屬公司之受僱人均得對控制公司
03 主張僱傭關係存在。此外，上訴人空言主張深圳信大公司
04 法人格已經形骸化，惟就被上訴人有何濫用公司獨立人格掏
05 空深圳信大公司資產，致侵害伊工資及退休金請求權之事
06 實，均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從僅以被上訴人與深圳信大
07 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逕謂上訴人得據其與深圳信大公
08 司之僱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薪資及系爭退休金。

09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民法第482條及勞
10 基法第21條、第22條、第53條、第5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11 給付223萬2974元，及其中2萬5433元自107年3月5日起，其
12 餘220萬7541元自107年3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3 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
14 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
15 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0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22 勞動法庭

23 審判長法 官 周舒雁

24 法 官 沈佳宜

25 法 官 周群翔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30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31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

01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0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秦千瑜

05 附註：

06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07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8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9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0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1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